**吴环建〔2020〕8号**

**关于湛江110千伏吴川垃圾发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中心编制的《湛江110千伏吴川垃圾发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湛江110千伏吴川垃圾发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3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项目新建杆塔约23基，塔基占地面积92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110kV输电线路1回：新建110kV吴川垃圾发电站～110kV覃巴变电站1回110kV架空输电线路，线路总长度约1×7.0km，线路导线采用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②110kV覃巴站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项目投资1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2.19%。**

**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避免雨天施工，塔基分段开挖，及时回填，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妥善处理弃土、弃渣，塔基开挖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减少生态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清洗运输车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采取洒水抑尘、边界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及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废弃材料类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行期：项目拟建的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架空线路经过居民区，输电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7米，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为6米,确保项目输电线路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μT，项目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场、养殖水面、道路等非居民区时其工频电场强度10kV/m。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项目输电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4a类标准值。**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23日**